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
修订版）》的通知

眉建发〔2021〕37号

各相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制定了《眉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7日

眉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招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应用和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具体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具体实施。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的良好秩序。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详见附件）。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等信息。

（二）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在眉山市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业绩、奖项等信用信息组成。

（三）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指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其中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不良信用信息由现场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主动采集。

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企业应及时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因申报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良好信用信息失效或评价期限缩短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不良信用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并通过由系统即时推送短消息的方式告知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实、依据和提出异议的渠道等。

招投标现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移交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

招标项目由该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息采集，并按附件 4 将不良行为移送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项目业主于每个项目结束后将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报送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部门及机构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不良行为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不良行为的追溯期限适用行政处罚追溯期的有关规定。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信用信息评价期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录入、审核和公示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审核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审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在企业申报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在录入并完成审核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

信用信息的公示期为自录入次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对诚信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本办法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按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计算得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最高为 30 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扣分项，扣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扣分后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 9 时更新，发布上一个工作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和信用记录。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公示期间，相关责任主体和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

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五条 对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监管、谁受理”原则，由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第十六条 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通过信用管理系统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利益相关人对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异议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受理单位作出处理意见后 5 个

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复核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十八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更改后的信息对信用记录得分和信用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 （一）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二）企业信用信息因异议处理而发生变更的；
-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将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和排名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不得选择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企业信用记录、信用得分和排名作为创优评先、政策支持、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予以差别化监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执业限制名单。

(一)动态信用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 12 个月内因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达 30 分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在该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求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近 2 年在该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拒不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七)转让、转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第二十二条 对执业限制名单内的企业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暂停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的排名;

(二)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三)其从业人员不得转入其他企业从业。

对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继续采集其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对外发布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查询该企业信用信息时显示为执业限制名单。限制情形消除后,将企业移出执业限制名单,并恢复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

第八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

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的招标代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1日。原《眉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 1.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2.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良好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3.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4.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记录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附件 1

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信息，公示后可得基本分 60 分。	60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	人员状况	每具有 1 名四川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3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情况	眉山市内注册企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1 分，办公场所面积在 300（含）~500 平方米得 2 分，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有固定档案室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眉山市外企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1 分，办公场所面积在 300（含）~500 平方米得 2 分，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在眉山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1 分；在眉山有固定档案室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附件 2

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良好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1	招标代理业绩	近 1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代理建设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4 分。	24	近一年业绩（自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	企业荣誉	近 1 年因招标代理活动或招标相关咨询活动，企业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得 1 分；因招标代理活动或招标相关咨询活动，企业专业人员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3	12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3	专业培训	外部培训：近 1 年参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按 0.1 分/人*次计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1	12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内部培训：近 1 年参加公司级别以上组织的培训。提供内部通知文件、完整的培训材料（PPT 课件、视频课件等）、影像记录资料，每一次培训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1		
4	信用综合评价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每一次得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每一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12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注：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绩是联合体代理实施，则业绩计算为牵头单位业绩。

附件 3

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1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每次扣 30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 监管 部门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每次扣 30 分。		
3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在该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求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每次扣 30 分。		
4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近 2 年在该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每次扣 30 分。		
5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拒不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30 分。		
6		转让、转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每次扣 30 分。		
7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每次扣 10 分。		
8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每次扣 1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9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信息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每次扣 6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
10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每次扣 10 分。		
11		违反本办法规定，信息变更不及时。	每次扣 2 分。		
12		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代理业务资格的。	每次扣 10 分。		
13		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除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或以营利谋取经济利益，遭到投标人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14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投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工作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每次扣 6 分。		
1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遭到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每次扣 6 分。		
16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	每次扣 6 分。		
17		项目招标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次扣 1 分。		
18		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及时办理中标备案的；未在招标文件备案系统上传招标文件而要求监督人员复核纸质文档的；招标文件备案上传后无故撤销的。	每次扣 3 分。		
19		动态核查中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每次扣 6 分。		
20	未按招投标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活动的。	每次扣 3 分。			
21	不协助招标人对异议进行回复的。	每次扣 1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封面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和编制人信息的。	每次扣 1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
2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未将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	每次扣 1 分。		
24		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或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每次扣 1 分。		
25		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收集整理不齐全，伪造隐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的。	每次扣 2 分。		
26		招投标过程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	每次扣 3 分。		
27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项目受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反复被退回修改 3 次及以上的。	每次扣 2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28		场地预约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随意预约、变更开、评标场地，反复被退回修改 2 次及以上的。	每次扣 2 分。		
29		招标公告、澄清公告等信息出现明显的文字错误、语法错误，反复被退回修改 3 次及以上的。	每次扣 2 分。		
30		代理机构的项目从业人员非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专业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导致不能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的。	每次扣 1 分。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信息（控制价金额、是否纸质评标项目等）填写错误，影响开标的。	每次扣 2 分。		
32		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系统操作、信息录入时，未注意规范性、及时性、正确性，带来负面影响的。	每次扣 2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33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	每次扣 5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34		组织招投标活动人员未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每次扣 3 分。		
3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	每次扣 3 分。		
3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标。	每次扣 5 分。		
3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带开标钥匙，造成开标活动不能按时进行。	每次扣 10 分。		
3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程序或电子开标系统操作不熟练。	每次扣 3 分。		
3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	每次扣 3 分。		
40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	每次扣 10 分。		
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评标期间，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	每次扣 1 分。		
42		不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不服从交易中心的场内管理，没有保障交易过程平稳有序进行的。	每次扣 3 分。		
43		不按规定接收投标文件，不按规定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在交易现场发现违法违规行或异常情况，不保留证据，不及时报告项目发起方、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每次扣 5 分。		
44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资料进行审查。	每次扣 5 分。		
45		工程控制价等数据设置错误，需系统退回处理，影响正常开评标。	每次扣 5 分。		
46		未按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移送纸质标书或擅自带入违禁资料进入评标室，影响评标公正性的。	每次扣 10 分。		
47	专家抽取资料准备不充分，未准确填写回避条件，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每次扣 3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48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项目流标。	每次扣 10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49		私下违规接触评标专家，对评委评标发表倾向性言论或干扰评委独立评标。	每次扣 10 分。		
50		违规打听评标过程或泄露评标结束后未公开的信息。	每次扣 10 分。		
51		不服从交易中心管理，擅自进入监控室、封闭评审区等。	每次扣 2 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仔细核对评标报告，出现报告少页、缺页或签字不完备等情况的。	每次扣 5 分。		
53		未按规定发放专家评审费用引起纠纷的。	每次扣 1 分。		
54		评标结束后未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导致资料缺失或遗失的。	每次扣 2 分。		
55		故意损坏场内设施及相关设备。	每次扣 5 分。		
56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回答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提问信息的（按提问条数计）。	每次扣 1 分。		
57		招标代理机构或人员原因引起投诉、举报的，经核查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58	企业从业人员的 不规范行为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每次扣 2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59		未按规定编制和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书面报告资料不全。	每次扣 2 分。		
60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每次扣 2 分。		
61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	每次扣 2 分。		
62		申请备案的招标公告资质资格条件核定有误或公告内容与经核准、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	每次扣 2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减分值	记录期限	采集单位
63	企业从业人员的 不规范行为	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每次扣 2 分。	自评价生效 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 部门和现场 管理部门
64		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每次扣 2 分。		
65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错误。	每次扣 2 分。		
66		办理招标备案时，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需修改 2 次及以上方能备案的。	每次扣 1 分。		
67		依据委托合同，未帮助建设单位核验手续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导致招标备案退回。	每次扣 1 分。		
68		定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资格预审结果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中标公示申请、中标通知书等情况（有特殊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每次扣 1 分。		
69	其他不良 行为	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每次扣 1 分	自评价生效 之日起 12 个月	行业监管 部门和现场 管理部门

附件 4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记录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评价依据	不良行为	扣减分值

代理机构签字:

时间:

采集单位或部门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代理项目名称: _____

评价行为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记分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	1.招标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招标失败。	每次扣 5 分。	
	2.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引起质疑投诉,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	每次扣 5 分。	
	3.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投诉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答复。	每次扣 10 分。	
	4.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被退回 2 次以上。	每次扣 3 分。	
	5.擅自修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其他成果文件。	每次扣 5 分。	
	6.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每次扣 10 分。	
	7.业主评价为不满意。	每次扣 10 分。	

业主评价:

你认为此次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填报单位或部门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